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至 该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 就任 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第六条 董事按照下列程序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首先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通知其他董事及股东。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四) 单独或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四) 单独或合计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签、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	第四十一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

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